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收补偿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征收人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静安区房管局”）及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闸北第一房征所”）签署了中兴路 297 号及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分别为 5,484.03 万元及 701.91 万元，合计 6,185.9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 2021-013 号《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二、征收补偿进展情况

征迁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清退租客及搬迁等事宜，经协商，近日，闸北第一房征所与公司签署了《电影技术厂周边（161、262 街坊）结算单》，约定对中兴路 297 号补充奖励补贴 518.68 万元，对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补充奖励补贴 93.16 万元，合计 611.84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中兴路 297 号及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的征收补偿总金额分别增加至 6,002.71 万元及 795.07 万元，合计 6,797.78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2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中兴路 297 号及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的征收事项，奖励补贴合计 1,942.38 万元（含本次补充奖励补贴 611.84 万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约 1,456.78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补充奖励补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